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意见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上午9:00召开，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客观公正，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绩良好，资产负债比例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2018年经营层及核心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办法》的意见

我们认为，《2018年经营层及核心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

议讨论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的《办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激励公司经营层及核心管理人员带领全体员工推进公司改革创新和管理提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适用于《办法》的董事曾显斌、杨秀亮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张 强

吉 利

严 洪

2018年8月21日